

绍兴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导则

(2022-2035 年)

公示稿

组织编制单位：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规划编制单位：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2
1.1 规划目的	2
1.2 规划范围	2
1.3 规划对象	2
1.4 规划期限	2
1.5 规划依据	3
1.6 规划原则	5
1.7 规划目标	5
第二章 规模预测	7
2.1 婴幼儿规模预测	7
2.2 托位数规模预测	7
第三章 设施体系规划	9
3.1 设施分类	9
3.2 设施分级	9
3.3 配置体系	9
第四章 规划布局引导	11
4.1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规划	11
4.2 示范性普惠托育机构规划引导	11
4.3 托育服务设施规划引导	13
4.4 市区托育服务设施规划引导	15
第五章 建设标准引导	17
5.1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标准	17
5.2 “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建设标准	17
5.3 独立式专业托育机构建设标准	17
5.4 附建式专业托育机构建设标准	18
5.5 幼儿园托班建设标准	18
5.6 社区托育服务驿站建设标准	19
第六章 规划实施建议	20
6.1 强化组织领导	20
6.2 强化规划保障	20
6.3 强化要素支撑	21
6.4 强化监督检查	22
6.5 强化动态匹配	22
6.6 强化健康保障	23
附录：术语及名词解释	24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1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4号）等文件精神，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加快实现“幼有善育”，大力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提高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导则。

1.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引导范围为绍兴市域，其中重点引导范围为绍兴市区，包括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面积约2942平方公里。

1.3 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引导对象是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照护服务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专业托育机构、幼儿园托班和社区托育服务驿站等。

1.4 规划期限

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1.5 规划依据

1.5.1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
- 4、《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 年 6 月）
- 5、《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4 号）
- 6、《浙江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浙教基〔2022〕86 号）
- 7、《中共绍兴市委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绍市委发〔2023〕7 号）
- 8、《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绍政发〔2022〕23 号）
- 9、《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绍兴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绍政办发〔2023〕35 号）
- 10、《绍兴市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幼有善育专项实施方案（2023-2027 年）》
- 11、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5.2 相关规范、标准

- 1、《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2、《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 3、《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2021)
- 4、《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2023)
- 5、《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 年修订)
- 6、《浙江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2021)
- 7、《浙江省幼儿园托班管理指南(试行)》(2021)
- 8、《浙江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指南(试行)》(2022)
- 9、《浙江省“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建设指南(试行)》(2022)
- 10、其他相关规范、标准

1.5.3 相关规划

- 1、《浙江省“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规划》(2022)
- 2、《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越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等市、区、县(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
- 3、《绍兴市区学校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 4、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人口发展等十四五规划
- 5、绍兴市区城镇社区专项规划、各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各乡镇总体规划、各未来社区建设规划等其他相关规划

1.6 规划原则

1、**家庭为主，托育补充。**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点是为育儿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并对有照护需求的家庭提供托育服务。优先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医、防、护”健康管理中心等指导培训设施，提高家庭托育能力。

2、**供需匹配，适度超前。**根据居民实际需求提供托育服务设施，确保设施规模和分布满足发展需要。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托育服务设施需在短期快速补齐，并通过适度超前的配置激发家庭托育需求。

3、**区域统筹，普惠发展。**结合城乡和区域的差异化需求，统筹配置托育服务设施。在人口集聚、生育水平高、需求旺盛的区域配置多元化的托育设施；在人口稀少、生育水平低、需求不足的区域优先配置幼儿园托班、社区托育服务驿站或家庭托育点，推动托育服务普惠发展。

4、**远近结合、分步建设。**近期规划充分考虑各区、县（市）的建设计划，优先解决当前实际问题，突出可实施性；远期引导充分考虑未来发展需求和方向，突出规划的前瞻性。

1.7 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千人托位数达到 4.6 个，普惠托位占比达到 60%，公办（含公建民营、不含

幼儿园，下同）托位占比达到 50%；城镇 5 分钟社区生活圈托育服务设施配置率达到 60%，城乡社区 15 分钟托育服务圈基本形成。

至 2027 年千人托位数达到 5.5 个，普惠托位占比达到 70%，公办托位占比达到 60%，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至 2035 年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不断迭代升级，千人托位数达到 6.5 个，普惠托位占比达到 90%，公办托位占比达到 70%；城镇 5 分钟社区生活圈托育服务设施配置率达到 90%，城乡社区 15 分钟托育服务圈成熟完善。

第二章 规模预测

2.1 婴幼儿规模预测

1、市域 3 岁以下婴幼儿规模。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预期常住人口规模、人口年龄结构、近年实际人口出生数和生育鼓励政策等进行测算，预测 2025 年市域 3 岁以下婴幼儿规模为 10.1-10.9 万人，2035 年为 9.5-10.4 万人。

2、市区 3 岁以下婴幼儿规模。预测 2025 年市区 3 岁以下婴幼儿规模为 5.8-6.3 万人，2035 年为 5.4-5.9 万人。

2.2 托位数规模预测

1、需求托位数规模。参考国内外相关国家、城市的托育政策和入托率经验，结合本地托育需求调查数据，近期入托需求比例按 20-25%，远期入托需求比例按 40-45%，测算 2025 年市域托位数需求为 2.02-2.73 万个，其中市区 1.16-1.57 万个；2035 年市域托位数需求为 3.78-4.68 万个，其中市区 2.16-2.67 万个。

2、目标托位数规模。根据《绍兴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和《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文件和规划，确定 2025 年千人托位数目标为 4.6，2035 年千人托位数目标为 6.5。测算 2025 年市域托位数目标为 2.58 万个，其中市区 1.48 万个；2035 年市域托位数目标为 4.10 万个，其中市区 2.34 万个。

表 2-1 各区、县（市）规划托位数规模预测一览表

分区域	2022 年末 托位数 (万个)	2025 年托 位数需求值 (万个)	2025 年托 位数目标值 (万个)	2035 年托 位数需求值 (万个)	2035 年托 位数目标值 (万个)
越城区	0.38	0.44-0.59	0.56	0.84-1.04	0.91
柯桥区	0.38	0.41-0.56	0.53	0.78-0.97	0.85
上虞区	0.28	0.31-0.42	0.40	0.54-0.67	0.59
市区	1.03	1.16-1.57	1.48	2.16-2.67	2.34
诸暨市	0.43	0.46-0.62	0.59	0.85-1.05	0.92
嵊州市	0.26	0.26-0.36	0.34	0.49-0.61	0.53
新昌县	0.15	0.16-0.21	0.20	0.30-0.37	0.33
合计	1.88	2.04-2.76	2.58	3.80-4.71	4.10

注：规划托位数目标值按市级、区、县（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预期规划常住人口和托位千人指标测算；托位数需求值按预期规划常住人口规模、人口出生率及托育需求比例测算。

第三章 设施体系规划

3.1 设施分类

绍兴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按主导功能分为指导培训设施和托育服务设施两大类。

指导培训设施包括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含指导中心、实训基地等）和“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

托育服务设施包括专业托育机构、幼儿园托班、社区托育服务驿站和家庭托育点等其他设施。

3.2 设施分级

绍兴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按管理层级分为市级，区、县（市）级，街道、镇（乡）级和社区（村）级四级；其中街道、镇（乡）级对应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社区（村）级对应 5 分钟社区生活圈。

3.3 配置体系

市级：配置婴幼儿照护服务数字化平台 1 个；配置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1 处。

区、县（市）级：拓展、延伸婴幼儿照护服务数字化平台功能应用，配置云监管储存中心 1 处；配置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1 处；配置市级公办示范性普惠托育机构不少于 1 处。

街道、镇（乡）级：原则上常住人口 2 万人以上的街道、镇（乡）应配置 1 处“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常住人口 5 万人以上的街道、镇（乡）应配置 1 处县级示范性普惠专业托育机构；人口较少或托育需求不集中的镇（乡）根据实际情况配置。

社区（村）级：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内每个 5 分钟社区生活圈至少配置 1 处托育服务设施，幼儿园托班可开尽开，专业托育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驿站按常住人口和托位数目标配置；规划中心城区外根据实际需求情况酌情配置。

表 3-1 绍兴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置体系表

配置层级		设施类型	配置要求	备注
顶层 指导 引领	市级	数字化平台	1 处	与“幼有善育”平台衔接。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1 处	依托市妇幼保健院建设。
	区、县（市） 级	云监管储存中心	1 处	与市级平台衔接。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1 处	依托区、县（市）妇幼保健院建设。
		公办示范性普惠托育机构	至少 1 处	宜独立设置。
中层 衔接 示范	街道、镇（乡）级	“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	原则上每个街道、镇（乡）1 处	人口较少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配置。
		普惠托育机构		
基层 服务 覆盖	社区（村）级	专业托育机构	按预期常住人口和千人托位数目标配置	规划中心城区内每个 5 分钟社区生活圈至少配置 1 处；规划中心城区外根据实际需求情况酌情配置。
		幼儿园托班		
		社区托育服务驿站		
		家庭托育点等其他托育服务设施		

第四章 规划布局引导

4.1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规划

规划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1 处，县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5 处，越城区共建共享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表 4-1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建设地址	设施建筑面积 (m^2)	预期托位数 (个)	备注
1	绍兴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市妇保院（新）	7274	51	装修中
2	柯桥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柯桥区妇保院	1200	100	装修中
3	上虞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上虞区妇保院	1000	18	已投用
4	诸暨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诸暨市妇保院（新）	1721	60	装修中
5	嵊州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嵊州市妇保院（新）	1364	40	装修中
6	新昌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新昌县妇保院（新）	2000	100	在建

4.2 示范性普惠托育机构规划引导

近期规划市级公办示范性普惠托育机构 7 家，其中新昌县 2 家，其他区、县（市）各 1 家；远期增至 12 家以上。

表 4-2 近期市级公办示范性普惠托育机构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建设地址	建筑面积 (m^2)	托位数 (个)	备注
1	绍兴市悦享托育有限公司	越城区北海街道树下王路 15 号 27 幢	1314	111	已开班

序号	设施名称	建设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托位数 (个)	备注
2	柯桥区示范性托育机构	柯岩街道 柯岩大道 778 号	1200	100	改建中
3	上虞区前江托育中心	百官街道青少年综合活动中心前江基地	1200	100	已开班
4	诸暨市佳贝儿托育有限公司	大唐街道智圣路 2 号	1486	100	已开班
5	嵊州市暖宝堡托育中心	剡湖街道东浦社区相公殿北路 32 号	1236	105	已开班
6	新昌县一老一小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商城托育中心	南明街道 横街 1-3 号	3885	128	已开班
7	新昌县一老一小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珺悦托育中心	七星街道 珺悦小区 5 幢 1 号	5000	130	已开班

规划 46 个街道、镇（乡）宜配置县级示范性普惠托育机构，其中越城区 14 个、柯桥区 10 个、上虞区 6 个、诸暨市 7 个、嵊州市 6 个、新昌县 3 个。

表 4-3 区、县（市）级示范性普惠托育机构规划引导一览表

区、县（市）	街道、镇（乡）数量	街道、镇（乡）名称
越城区	14	东浦、灵芝、斗门、马山、沥海（江滨区）、府山、塔山、迪荡、北海、城南、鉴湖、稽山、东湖、皋埠
柯桥区	10	柯桥、柯岩、华舍、钱清、杨汛桥、福全、安昌、齐贤、马鞍（柯桥滨海）、平水
上虞区	6	百官、曹娥、崧厦、盖北（经开区）、梁湖、东关
诸暨市	7	大唐、陶朱、暨阳、浣东、店口、暨南、枫桥
嵊州市	6	甘霖、崇仁、鹿山、三江、剡湖、浦口
新昌县	3	七星、羽林、南明

注：托育需求旺盛的街道可建设多个示范性普惠托育机构。

示范性普惠托育机构按《绍兴市托育机构等级评定实施办法》确定，其中县级示范性普惠托育机构不宜低于办法中“二级托育机构”的必备条件，即建筑面积不低于 480 平方米，托位数不低于 60 个，具体由各区、县（市）结合实际确定。

4.3 托育服务设施规划引导

4.3.1 规划布局规则

根据人口分布、年龄结构、出生率、规划用地布局和区域发展潜力，分街道、镇（乡）或控规单元等差异化预测托位数需求和预期建设目标；结合幼儿园布局、城镇社区布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情况分配规划托位数。

托育服务设施为 5 分钟社区生活圈应建公共服务设施，专业托育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驿站可合设；千人指标宜在街道、镇（乡）或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内统筹。

新建城市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5 平方米，且不少于每千人 10 个托位（含幼儿园托班托位数和建筑面积），统筹规划建设各类托育服务设施；已建城市居住区改造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15 平方米，且不少于每千人 8 个托位（含幼儿园托班托位数和建筑面积）统筹配置托育服务设施，并通过新建、购买、闲置设施改建等方式补足。托育服务设施宜与生活圈邻里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养老、文化、体育等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合建。

工作区按照职工实际需求配套，当产业园区员工规模大于 1 万

人或企事业单位职工数达到 1 千人或企事业单位职工适龄子女达到 20 人及以上时，鼓励园区（单位）积极挖掘现有资源建设相应规模的托育设施，鼓励同一园区内、同一商务楼宇内的多家企事业单位，采用多种方式联合提供托育服务。

4.3.2 规划选址要求

托育服务设施的场地和建筑应当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选择自然条件良好、交通便利、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并远离对婴幼儿成长有危害的建筑、设施及污染源。

专业托育机构宜选择居住社区、产业邻里中心、商务中心等人口密集、托育需求较旺盛的区域。

社区托育服务驿站优先结合社区配套服务设施设置。

4.3.3 未来社区等配置引导

未来社区、现代社区、完整社区等创建应实现托育服务全覆盖，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1）新建类社区常住人口 ≥ 0.8 万人或旧改类社区常住人口 ≥ 1 万人，建设托育机构，并落实社区内千人托位 10 个或 8 个以上的配建要求（可与社区内幼儿园托育部托位统筹计算）。

（2）新建类社区常住人口在 0.6—0.8 万人或旧改类社区常住人口在 0.75—1 万人，优先建设托育机构，条件一时无法满足的，也可建驿站，并落实社区内千人托位 10 个或 8 个以上的配建要求（可与社区内或社区周边 5 分钟步行圈 300—500 米内幼儿园托育

部、其他托育机构托位统筹计算，如统筹计算后仍未能满足托位要求的，则应在社区内建设托育机构）。

（3）新建类社区常住人口 ≤ 0.6 万人或旧改类社区常住人口 ≤ 0.75 万人，可建驿站，并落实社区内千人托位 10 个或 8 个以上的配建要求（可与镇街内或社区周边 15 分钟步行圈 800-1000 米内幼儿园托育部、其他托育机构托位统筹计算，如统筹计算后仍未能满足托位要求的，则应在社区内建设托育机构）。

4.4 市区托育服务设施规划引导

至 2025 年市区规划预期常住人口约 322 万人，预期托位数约 1.58 万个，千人托位数约 4.9 个。其中规划预期专业托育机构托位数约 0.57 万个，幼儿园托班托位数约 0.92 万个，社区托育服务驿站托位数约 0.10 万个。

表 4-4 2025 年市区托育服务设施规划引导一览表

分区域	预期常住人口 (万人)	预期专业托育机构		预期幼儿园托班		预期社区托育服务驿站		预期总托位数 (个)
		数量 (家)	托位数 (个)	数量 (所)	托位数 (个)	数量 (个)	托位数 (个)	
越城区	121	29	1910	79	3620	66	396	5926
柯桥区	115	34	1990	64	3360	66	396	5746
上虞区	86	23	1758	60	2200	34	204	4162
合计	322	86	5658	203	9180	166	996	15834

注：本表格数据均为预期引导值，具体设施配置应按照规划目标和各区实际情况。

至 2035 年市区规划预期常住人口约 360 万人，预期托位数约

2.42 万个，千人托位数约 6.7 个。其中规划预期专业托育机构托位数约 0.85 万个，幼儿园托班托位数约 1.40 万个，社区托育服务驿站托位数约 0.17 万个。

表 4-5 2035 年市区托育服务设施规划引导一览表

分区域	预期常住人口 (万人)	预期专业托育机构		预期幼儿园托班		预期社区托育服务驿站		预期总托位数 (个)
		数量 (家)	托位数 (个)	数量 (所)	托位数 (个)	数量 (个)	托位数 (个)	
越城区	140	51	3060	116	5720	118	708	9488
柯桥区	130	52	3120	86	5010	104	624	8754
上虞区	90	38	2280	65	3250	66	396	5926
合计	360	141	8460	267	13980	288	1728	24168

注：本表格数据均为预期引导值，具体设施配置应按照规划目标和各区实际情况。

第五章 建设标准引导

5.1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标准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应符合《浙江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指南（试行）》的规定，各功能部分可分开设置。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政府托底型公共服务设施，应能满足包括特殊婴幼儿群体在内的所有3岁以下婴幼儿的健康需求，配套相应设施，体现健康公平。

5.2 “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建设标准

“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应符合《浙江省“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建设指南（试行）》的规定。

5.3 独立式专业托育机构建设标准

1、建设规模：宜为4-10班。

2、班级类型：不限，可开设托大班（24-36个月，20人以下）、混合班（18个月以上、18人以下），托小班（12-24个月、15人以下）、乳儿班（6-12个月、10人以下）等，设计班级类型不宜少于三类。

3、用地、建筑面积要求：新建类用地面积宜为1200-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宜为800-2000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宜低于18m²/托位，建筑面积不宜低于12m²/托位，室外活动场地面积不应小于3m²/托位；改扩建类用地面积不宜低于15m²/托位，建筑面积不宜

低于 10m^2 /托位，城市人口密集地区设置室外活动场地确有困难时，面积不应小于 2m^2 /托位。

5.4 附建式专业托育机构建设标准

1、建设规模：宜为 2-7 班。

2、班级类型：不限，可开设乳儿班、托小班、托大班、混合班等，设计班级类型不宜少于两类。

3、建筑面积要求：新建类建筑面积宜 480 平方米以上，且不宜低于 10m^2 /托位，室外活动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3m^2 /托位；改扩建类建筑面积宜 240 平方米以上，且不宜低于 8m^2 /托位，城市人口密集地区确有困难的不得低于 6m^2 /托位，室外活动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2m^2 /托位。

5.5 幼儿园托班建设标准

1、建设规模：新建幼儿园配套托班数原则上与小班数一致。改扩建类幼儿园托班数规模按居民需求和幼儿园招生情况确定，可设尽设。

2、班级类型：近期幼儿园托班以托大班（24-36 个月，20 人以上）为主，远期按照政策设置。

3、用地、建筑面积要求：幼儿园托班用地及建筑面积除应满足浙江省《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外，还应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新建幼儿园按规划托位数增加用地及建筑

面积，用地面积不宜低于 $16\text{m}^2/\text{托位}$ ，建筑面积不宜低于 $12\text{m}^2/\text{托位}$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4\text{m}^2/\text{托位}$ ；改扩建类幼儿园配套托班建筑面积不宜低于 $10\text{m}^2/\text{托位}$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3\text{m}^2/\text{托位}$ 。

5.6 社区托育服务驿站建设标准

1、建设规模：微型设施，不设托育班级。

2、建筑面积要求：80-100 平方米为小型驿站，可提供 2 个临时托位；101-200 平方米为中型驿站，可提供 4 个临时托位；200 平方米以上为大型驿站，可提供 6 个临时托位。

3、配建要求：新建社区驿站建筑面积不宜低于 200 平方米，已建社区配置驿站建筑面积不宜低于 80 平方米；条件允许时宜设置室外活动场地，面积一般不小于 40 平方米。

第六章 规划实施建议

6.1 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由绍兴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研究解决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

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和管理。

各区、县（市）政府要履行属地责任，指导和督促卫健部门、教育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主体整合资源，合理配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及时提供与婴幼儿数量和家庭需求相匹配的托育服务。

6.2 强化规划保障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应继续深化导则内容，构建与本地区人口结构、婴幼儿数量相适应的设施布点规划；各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将导则要求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中细化落实，在地块出让（划拨）条件书中进一步明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建设要求。

各区、县（市）要全面落实设施分类、分级、分区规划建设要求，新建区域按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设施建设，并按照条件书要求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建设、验收、交付，无偿移交街道（乡镇）；

已建区域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未来社区（乡村）、城乡风貌样板区建设，按照规划导则要求落实设施配置，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新(改扩)建等方式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套。符合条件的托育服务设施项目列入绍兴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

各级卫健部门要突出规划引领作用，根据年度婴幼儿数量和家庭托育需求，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清单式推进设施供给，确保满足居民需求。

6.3 强化要素支撑

婴幼儿照护服务必要的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鼓励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运营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各类主体建设、运营托育服务设施。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用地需求。统筹安排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用地需求并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的项目以划拨方式予以保障；营利性设施建设项目，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予以保障。工业项目配建托育服务设施的，相应用地及建筑面积不计入《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中关于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及建筑面积的比例限制要求。

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建筑需求。支持各类主体利用住宅、商业、办公、工业、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和仓储等用地性质的存量房屋建设托育设施，实行过渡期政策，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

业的闲置、低效用房，在不改变产权基础上，允许提供给所在街道，用于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加强托育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各类院校设置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加快培养育婴、保育、保健等专业人才。鼓励幼教人员、儿童保健人员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探索建立保育、幼教、儿童保健人员融合发展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

6.4 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政府托育服务监管体系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构建多部门协作机制，加强对托育服务的监督和管理。

要全面落实托育服务机构登记和备案管理制度，规范登记备案流程，建立多部门开办手续一站式办理的绿色通道，及时掌握各类托育机构建设和运营相关信息，实施全过程监管。

各级卫健部门要发挥主体责任，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加强指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规划引导有序推进。

6.5 强化动态匹配

各级卫健部门要着重考虑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动态供需调配，健全以街道、镇（乡）为单位的婴幼儿人数及托育需求的年度监测机制。街道应定期统计托育需求反馈至卫健部门，针对变化趋势作出提前预警，动态调配托育服务设施供给，保证托育服务设施体系健康可持续发展。

6.6 强化健康保障

建设健康中国，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提升公民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水平。

托育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全过程应遵循绿色、环保、健康的基本要求，同时做好传染病防治、设施设备公平、生理心理健康等各方面健康保障工程。

要加强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困境婴幼儿的关爱和健康服务，提升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健康保障水平。

附录：术语及名词解释

- 1、**3岁以下婴幼儿（0-3岁婴幼儿）**：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本导则也泛指上幼儿园小班前的婴幼儿。
- 2、**千人托位数**：指每千人常住人口拥有的婴幼儿托位数，即婴幼儿托位数（个）与常住人口数（千人）之比。
- 3、**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具备承担婴幼儿早期发展及3岁以下儿童保健、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产品研发和标准设计、托育服务和辖区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工作监督管理指导等功能的综合性公共服务设施，一般与地区妇幼保健院共建。
- 4、**“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具备为儿童提供常见疾病、多发疾病诊治，疾病预防和健康管理，为婴幼儿提供养育照护服务支持的基层公共服务设施，一般与街道、镇（乡）卫生服务中心共建。
- 5、**专业托育机构**：经有关部门依法备案，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实施保育为主、教养融合照护服务的全日托、半日托或计时托机构。
- 6、**幼儿园托班**：经有关部门依法登记，由幼儿园举办的面向2-3岁幼儿实施保育教育活动的全日制、半日制托班。
- 7、**社区托育服务驿站**：经有关部门依法备案，在社区内从事婴幼儿养育照护活动的场所（站点）。